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

联系人：付赢

联系电话：13503710836

乙方（服务方）：河南华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220822752260

联系人：王一同

联系电话：1523718344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政府采购法》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餐饮服务管理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餐饮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办事处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 2.服务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与经南五路交叉口向南 150 米路西
- 3.服务对象：郑州经开区明湖办事处
- 4.服务内容：
 - (1) 提供工作日及节假日早餐、午餐、晚餐。提供食材验收、储存、加工、烹饪、留样、供餐全流程服务。
 - (2) 餐厅、后厨、操作间、储物间等区域环境卫生清洁、消毒。
 - (3) 餐具、厨具、炊具的清洗、消毒、保洁。
 - (4) 食堂设施设备日常维护、清洁、保养、报修。

(5) 公务接待餐、临时工作餐、会议餐等定制餐饮服务。

(6) 配合甲方完成食品安全检查、考核、整改等工作

二、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年6月25日 起至 2027年6月24日 止, 共计 1年。

2. 服务期内乙方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严重违约等情形,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三、服务标准与要求

(一) 食品安全标准

1. 乙方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上岗, 每年体检 1 次。

2.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食材采购索证索票、建立台账, 杜绝过期、变质、三无食材。

3. 生熟食品分开存放加工, 烹饪食品中心温度不低于 70℃, 每餐菜品留样 48 小时以上, 留样量不少于 125g。

4. 餐具、厨具采用高温或消毒柜消毒, 消毒后密闭存放; 后厨、餐厅每日清洁, 每周全面消杀, 防鼠、防蝇、防虫设施完好。

5. 严禁使用亚硝酸盐、地沟油、违禁添加剂, 严禁供应隔夜变质菜品。

(二) 餐饮质量标准

早餐供餐标准不低于: 菜品 2 种, 咸菜 2 种, 主食 (馒头、包子、油条、菜角等) 2 种, 汤类 1 种, 奶类 1 袋, 鸡蛋 1 个, 保证每天不同品种供应。

午餐供餐标准不低于: 热菜不低于 4 种 (大荤 1 种, 花荤 2 种, 素菜 1 种)。

主食米饭、馒头、面条, 汤类 1 种, 水果 1 种; 一周菜谱不能重复。

晚餐供餐标准不低于：菜品 2 种（一荤一素），主食（馒头、米饭），汤类 1 种；一周菜谱不能重复。

3.菜品分量充足、口味适中，无异物、无变质，主食足量供应；接待餐按甲方标准定制。

4.按甲方通知准时供餐，不得延误、缺餐、减量；特殊天气、加班时段保障供应。

（三）服务规范

1.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牌，仪容整洁，文明用语、礼貌服务，不得与就餐人员争执。

2.餐厅桌椅摆放整齐，地面、桌面、墙面干净无污渍，垃圾及时清理，就餐环境整洁舒适。

3.设立意见反馈渠道，24 小时内响应甲方及就餐人员投诉，3 日内整改反馈。

4.严格遵守甲方作息及食堂管理规定，非就餐时段规范封闭食堂，做好防火、防盗。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提供食堂经营场地、现有厨房设备、设施、餐具，保障水电正常供应。
- 2.有权对乙方食品安全、服务质量、卫生状况、食材采购、人员管理等全流程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 3.负责就餐人员管理，引导文明就餐，及时反馈就餐意见与需求。
- 4.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餐饮服务费用。
- 5.协助乙方办理食堂经营相关手续，协调食堂运营中的外部关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乙方派驻人员和乙方存在劳动关系，乙方和派驻人员应当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保险费用。乙方须做好派驻人员的劳动保护。乙方派驻人员在工作岗位和上下班途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2.自主负责食堂日常运营管理，承担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等所有运营费用。

2.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卫生、消防等法律法规，承担全部食品安全责任。

3.负责食堂人员招聘、培训、管理，所有人员符合健康、技能、政审要求，报甲方备案。

4.妥善保管、维护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食堂餐饮服务业务。

6.配合甲方完成各级监管部门检查、考核、调研等工作。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1.本合同年度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511261.08 元 (大写: 伍拾壹万壹仟贰佰陆拾壹元零八分) ,每月服务费为人民币 42605.09 元 (大写: 肆万贰仟陆佰零五元零玖分)。 (含税金额)

2.费用包含: 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管理费、利润、税费等所有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

合同资金支付: 财政资金支付

结算周期: 以对公转账形式支付, 每 2 个月服务周期结束后次月 15 日前支付

2.乙方发票须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项目注明“餐饮服务费”

(三) 收款账户:

户名: 河南华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开大道支行

账号: 4105 0179 3739 0000 1504

六、考核与奖惩

- 1.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食品安全、服务质量、卫生状况、满意度考核,考核满分100分。
- 2.考核 ≥ 90 分,全额支付费用;80-89分,扣减当月费用1%;70-79分,扣减2%; < 70 分,扣减50%并限期整改。
- 3.连续2个月考核 < 70 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获市级及以上食品安全表彰,甲方给予当月费用3%奖励;出现食品安全隐患被通报,每次扣减1%费用。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经乙方催告30日仍未支付,则甲方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逾期超1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和解除合同。
- 2.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赔偿全部损失:
 - (1) 转包、分包服务业务,或擅自更换核心服务团队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或整改后仍不达标。
 - (2) 被监管部门吊销许可证、列入黑名单,或存在商业贿赂。
 - (3) 无故停餐、断餐超2次,或严重违反食堂管理规定(因食材供应方无故未能按时提供所需食材时除外)。



3.合同期内双方均应正常按约履行。任意一方无故解除合同，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如有其他则另行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寄出即视为送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0年6月2日

乙方 (盖章)：河南华筵酒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0年6月2日

